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管樂社團」第二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府教社字第 D00060001455 號函辦理。

貳、宗旨：

- 一、依據部頒「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本校特色，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的精神。
- 二、以社團活動之性質成立，培育愛好管樂、敬業樂群之青少年。
- 三、培養學習管樂器之興趣，進而提升音樂藝術休閒文化。

參、招收對象：男女兼收並備取若干名。

肆、甄選資格：具備管樂器、打擊樂器、鋼琴、各類絃樂器、直笛、國樂等各項樂器演奏能力之本校七年級新生（須完成新生報到程序）。

伍、甄選辦法：

- 一、報名時間：自 112 年 7 月 3 日（一）起至 112 年 7 月 6 日（四）止。
- 二、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暨准考證並黏貼兩吋照片兩張，親送本校學務處訓育組或郵寄（郵戳以 112 年 7 月 5 日為止）學務處訓育組收。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835 號慈文國中學務處訓育組林沛蓁組長收。
- 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校學務處領取或請由本校網頁「學校公告」處及管樂團粉絲專頁(名稱：慈文交響管樂團，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64145760489&mibextid=ZbWKwL)自行下載。

陸、甄選項目【類別】：

- 一、管樂類：長笛、雙簧管、豎笛、低音豎笛、巴松管、高音薩克斯風、中音薩克斯風、次中音薩克斯風、上低音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低音大提琴、打擊等。
- 二、非管樂類：鋼琴、各類絃樂器、直笛、國樂等各項樂器。

柒、甄選方式：

分類 \ 項目	演奏能力	
管樂類考生	自選曲 70%	視奏 30%
非管樂類考生	自選曲 70%	視奏 30%
備註：演奏能力測驗時間為三分鐘。甄試演奏自選曲時，不得有伴奏。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112 年 7 月 7 日（五）於本校育菁樓三樓管樂合奏教室。

- 一、甄選順序將於 112 年 7 月 6 日（四）以電話個別聯繫考生。
- 二、112 年 7 月 7 日(五) 甄選流程表（請務必準時）

時 間	流 程 項 目	場 地
11：20 - 11：30	考生報到（攜帶准考證）	本校學務處
12：00 - 12：30	演奏能力測驗	育菁樓三樓管樂合奏教室

玖、當日錄取名單公布及報到：112 年 7 月 7 日(五)甄選完畢後當場公布成績並辦理報到。

拾、樂團暑期集訓：112 年 8 月 7 日（一）至 8 月 18 日（五），星期一到星期五，下午 1 點到 5 點。

※暑期集訓為 10 天密集課程，為避免造成程度上之落差，請務必參加，以跟進樂團課程進度。※暑訓如需請假，請在錄取報到時告知。

拾壹、開學後團練時間：每週三早上 8 點至 9 點及每週日早上 8 點至 12 點。

拾貳、附則

- 一、本校管樂社團甄選，不收取費用。
- 二、甄選當日，備有法國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低音豎笛、次中音薩克斯風、上低音薩克斯風、低音大提琴、打擊樂器(小鼓及木琴)、鋼琴等樂器提供。考生若需借用，請事先於報名表備註欄中註明，並請自備吹嘴，其餘報考樂器請考生自備。
- 三、錄取樂器分配方式，管樂類考生以報名考試專長項目為依據，指揮老師得視實際需要建議轉組；非管樂類考生由指揮老師依同學本身生理條件特質分配樂器至額滿為止。經錄取放榜後所有考生均不得異議，不願接受者得放棄，並由備取者遞補之。
- 四、錄取團員分配至長笛、豎笛、小號、高音薩克斯風、中音薩克斯風、次中音薩克斯風等樂器者需自購樂器。其餘樂器類可使用學校樂器。吹嘴、調音器及保養樂器油需自購。為求音色一致，樂器及吹嘴型號需依樂團老師指定型號選購。型號規格表於錄取報到時發放。
- 五、錄取就讀後，術科之分部課及合奏課鐘點費依市府規定之外聘教師金額標準收費，由全團學生平均分擔。
- 六、未盡事宜請洽本校訓育組：03-3269340 轉分機 311 林沛蓁組長或樂團指導老師夏天麗老師。